

证券代码：002847

证券简称：盐津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20-055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年7月1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6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，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单汨源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6,396,1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4.4372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0,351,4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9.7695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,044,7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.6677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,744,7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.66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,344,7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550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 96,396,17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744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和新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8,464,71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744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、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、张学武先生、张学文先生、湖南一榮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吴娟、周晓玲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